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1.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主任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相關修正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簽報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計畫、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依查處程序辦理查察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稽核獎懲建議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簽報專案機密維護定期檢查計畫、專案機密維護定期檢查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簽報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計畫、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成果報核。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簽報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機密維護宣導講習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簽報電腦資訊機密維護執行計畫、電腦資訊機密維護執行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簽報每年清查政風室檔案,並請業務單位支援車輛,辦理本室檔案銷毀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機關安全維護相關修正結果簽報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簽報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計畫、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成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簽報首長安全維護工作計畫、首長安全維護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簽報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填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單。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簽報專案維護工作計畫、專案維護工作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簽報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講習事項、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講習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1.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主任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簽報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填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單。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填報本處處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單。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填報「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填報「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查察內容及處理過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另依政風系統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查察內容及處理過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另依政風系統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查察內容及處理過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另依政風系統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查察內容及處理過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另依政風系統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查察內容及處理過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另依政風系統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查察內容及處理過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另依政風系統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簽報「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行政透明獎選拔、表揚。	「廉能楷模」及「行政透明獎」人員指派、經函覆選拔、表揚人員後，簽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簽辦「廉政法令宣導講習計畫」，辦理講習課程成果報核。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簽報「廉政法令宣導編列情形」奉核執行。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廉政法令宣導執行結果」報核。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簽報「廉政法令宣導聯繫協調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1.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主任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	簽報「廉政會報提案及開會通知」，會後陳報相關會議紀錄，並依主席指示事項執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及採購綜合分析等防貪業務事項。	簽報「專案稽核計畫」、「廉政興革建議」及「廉政會報提案」並撰寫「採購綜合分析報告」，餘相關成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防貪業務維護統計表」核定。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填報處務會議提案並公開抽籤，將結果報處核閱。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申報義務人授權調閱財產資料。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簽辦財產申報課程講習。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將實質審查結果陳報上級政風機關及申報義務人。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登錄「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並提供相關諮詢訊息。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簽報查察過程及處理程序奉核擬定。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研究委託案。	簽報「廉政研究委託計畫」、「廉政研究委託計畫」執行結果報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簽報「年度工作計畫」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定督導考核計畫，成果另於奉核後陳報上級單位審定。	擬辦			核定																	